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
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2023 年 6—8 月)
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综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1
2. 项目实施机构	1
3. 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1. 项目建设产出	1
2. 项目运营期产出	2
3. 考核周期	2
4. 考核指标体系	3
5. 考评结果应用	4
(三) 项目主要参与方	4
(四) 项目实施情况	4
(五)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7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
(五) 数据收集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 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8
四、整改情况	13
五、存在问题	13
六、相关建议	13
七、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八、相关附件	14

附件 1：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6 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16
附件 2：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7 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226
附件 3：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8 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483
附件 4：2023 年 6—8 月海口市 12345 热线投诉记录	699
附件 5：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2023 年 6—8 月）海口市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效果公众评议调查报告	704
附件 6：海口市水务局关于明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考核方案相关补充约定的函	712
附件 7：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2023 年 6—8 月）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问题整改清单	7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

2. 项目实施机构

海口市水务局

3. 基本情况

建设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

运营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2051 年 5 月 31 日，共计 30 年。

实施内容：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下文简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建设产出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南渡江中游新建东山闸坝和泵站，从南渡江提水后通过渠（管）道输水至永庄水库调蓄，再向海口市西部片区供水，沿线向美安工业园及羊山灌区农业灌溉供水；同时在已建龙塘闸坝左、右各增建一座泵站，分别向龙塘灌区和东山水厂供水。工程由中西部城市及产业园供水工程、东部城市及产业园供水工程、美安科技新城供水工

程、灌溉工程、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及水库连通工程等组成。

2. 项目运营期产出

为保证项目建设期产出持续可用性而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范围包括：

(1)东山闸坝：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包括干、支流）土地征用线向外延伸 50M 内区域。

(2)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

(3)连通工程：河道边界线向外延伸 5M。

(4)输水涵管：涵管覆盖面及涵管两侧外缘向外延伸 5M。

(5)泵站、调压池、检修井等其他建筑物：泵站、调压池等主要建筑物其他一般建筑物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30M。

3. 考核周期

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协议补充协议(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每个运营年进行四次考核，次季度首月对上一季度进行考核。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验收工作报告》《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南渡江引水工程 2021 年 6 月转入运营，每月按照海口市水务局下发的供水指标保质保量完成供水任务，接受政府委派的第三方绩效考核”，因此，项目第三个运营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按照三个月为一个季度进行划分，2023 年 6—8 月为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2023 年 9—11 月为第

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2023年12月—2024年2月为第三个运营年第三季度，2024年3—5月为第三个运营年第四季度。

4. 考核指标体系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管养标准参考《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二级管养标准执行。

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园林绿化养护、景观园建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综合管理、媒体投诉与曝光、公众满意度测评六大类别。其中：

园林绿化养护由水生植物养护、乔木管养、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四项指标组成。

景观园建维护由建筑物等维护及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及保洁、生态驳岸维护三项指标组成。

设施设备维护由水电设备设施维护一项指标组成。

综合管理由垃圾清理清运、秩序管理二项指标组成。

媒体投诉与曝光由投诉情况和媒体曝光二项指标组成。

公众满意度测评由公众评价情况一项指标组成。

考核指标及权重详见表1。

表1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

类别	园林绿化养护				景观园建维护			设施设备维护	综合管理		媒体投诉与曝光		公众满意度测评
	水生植物养护	乔木管养	灌木管理	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	建筑物等维护及保洁	公共设施维护及保洁	生态驳岸维护	水电设备设施维护	垃圾清理清运	秩序管理	投诉情况	媒体曝光	公众评价情况
权重 (%)	4	15	10	10	10	10	5	6	5	5	10	5	5

5. 考评结果应用

根据《补充协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费的支付与绩效考核评价挂钩，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费的支付与本补充协议附件2《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关联考核。

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费的支付：当季考核总分在[85, 100]区间时，运营维护费支付金额为当季应支付金额的100%；当季考核总分在[75, 85)区间时，运营维护费支付金额为当季应支付的85%；当季考核总分在[65, 75)区间时，运营维护费支付金额为当季应支付金额的80%；当季考核总分在[55, 65)区间时，运营维护费支付金额为当季应支付金额的70%；当季考核总分低于55分时，甲方有权不支付运营维护费。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实施机构：海口市水务局

项目公司：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考评机构：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四）项目实施情况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于2015年11月正式开工，2020年12月30日中西部供水线路正式通水，2022年1月28日向中部线路供水至永庄水库，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技术验收工作报告》《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2021年6月1日正式进入商业

运营，2021年12月30日项目全面完工，2022年4月13日通过竣工验收。

2017年11月27日，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调研五源河湿地公园（一期）项目及南渡江引水工程五源河生态修复示范段有关问题》（〔2017〕637号），决定按高标准的河道生态修复理念设计五源河湿地公园，既要提升五源河水生态环境，又要保证行洪安全；同时，2017年12月14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明确五源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有关问题的请示》（海水务〔2017〕899号）及海口市人民政府相应批示（公文卡号：20172398028），决定五源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作为变更项目并入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

鉴于2015年11月签订的《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中未对项目绩效考核给出明确方案，合同履行过程中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以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文件，对PPP项目绩效管理提出相应要求。根据2022年6月14日《海口市PPP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2期，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对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进行运维绩效考核。

2021年12月，受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第三方考评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项目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运维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提交《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综合评价报告》（下文简称“综合评价报告”），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付费的依据。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协议补充协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示范段）》《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协议补充协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相关条款，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计入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总投资。项目批复总投资为人民币36.21亿元，最终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经营期为三十年（不含建设期），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计算。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本工程新增园林绿化、景观设施、环卫、照明灯运营维护工作。同时，新增加的运营维护费用，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就新增的运营维护内容、运营维护标准及运营维护费用重新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客观评价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情况，并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费用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1. 评价对象：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
2. 评价范围：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费。
3. 时段：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2023 年 6—8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费与绩效考核评价挂钩。

1. 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

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考核指标采取百分扣减制。由第三方考评机构负责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方式每周至少全覆盖检查考核 1 次，并出具月度和季度考评结果报告。

2. 专家评审。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水务、PPP 项目、法律等相关专家对季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评审，第三方考评机构将通过专家评审的季度综合考评结果提交项目实施机构。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第三方考评机构在项目实施机构指导下，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的要求，通过组织现场考核及台账查阅等方式，全面整合考核资料数据，编写综合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综合评价报告进行修订完善，报送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在收到综合评价报告后签收确认，作为支付五

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费的依据。同时，第三方考评机构就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完成绩效评价 5 日内书面提交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

（五）数据收集方法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内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考评数据进行收集汇总。

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考核数据由第三方考评机构严格按照《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合同》要求，通过现场实地检查考核及查阅台账资料方式进行量化评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结果显示，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综合评价得分为 43.88。根据《补充协议》“当期考核总分低于 55 分时，甲方有权不支付运营维护费”。因此，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不满足运营维护费支付条件，实施机构不需要支付运营维护费。

（二）绩效分析

根据第三方考评机构出具的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材料，经数据整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设施运营维护状况（80分）

2023年6月份：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合同》及第三方考评机构—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2023年6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附件1），经数据分析，2023年6月份考核累计发现问题1052宗，考评得分36.71。其中，园林绿化养护考评得分14.81，景观园建维护考评得分14.32，设施设备维护考评得分2.16，综合管理考评得分5.42；日常考评得分36.62，专家考评得分36.80（详见表2）。

2023年7月份：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合同》及第三方考评机构—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2023年7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附件2），经数据分析，2023年7月份考核累计发现问题1059宗，考评得分35.98。其中，园林绿化养护考评得分14.38，景观园建维护考评得分14.09，设施设备维护考评得分2.07，综合管理考评得分5.44；日常考评得分36.29，专家考评得分35.67（详见表2）。

2023年8月份：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合同》及第三方考评机构—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2023年8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附件3），经数据分析，2023年8月份考核累计发现问题1068宗，考评得分37.95。其中，园林绿

化养护考评得分 16.23，景观园建维护考评得分 14.12，设施设备维护考评得分 2.16，综合管理考评得分 5.44；日常考评得分 37.74，专家考评得分 38.16（详见表 2）。

综上，2023 年 6—8 月份考核累计发现问题 3179 宗，季度评价得分 36.88。其中，园林绿化养护考评得分 15.14，景观园建维护考评得分 14.18，设施设备维护考评得分 2.13，综合管理考评得分 5.43（详见表 2）。

表 2 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评价表

月度	类别	园林绿化养护	景观园建维护	设施设备维护	综合管理	合计
		(39分)	(25分)	(6分)	(10分)	(80分)
2023年6月	5月29—6月4日	14.75	14.33	2.16	5.55	36.79
	6月5—11日	14.53	14.33	2.16	5.55	36.57
	6月19—25日	14.67	14.32	2.16	5.35	36.50
	日常考核	14.65	14.33	2.16	5.48	36.62
	专家考核 (6月12—18日)	14.97	14.32	2.16	5.35	36.80
	月度得分	14.81	14.32	2.16	5.42	36.71
2023年7月	6月26—7月2日	14.23	14.28	1.92	5.35	35.78
	7月3—9日	14.73	14.03	1.92	5.45	36.13
	7月10—16日	14.21	14.00	1.92	5.45	35.58
	7月24—30日	15.64	14.33	2.16	5.55	37.68
	日常考核	14.70	14.16	1.98	5.45	36.29
	专家考核 (4月17—23日)	14.06	14.02	2.16	5.43	35.67
	月度得分	14.38	14.09	2.07	5.44	35.98
2023年8月	7月31—8月6日	15.77	14.32	2.16	5.55	37.80
	8月7—13日	15.96	14.00	2.16	5.45	37.57
	8月14—20日	16.29	14.13	2.16	5.25	37.83
	日常考核	16.01	14.15	2.16	5.42	37.74
	专家考核 (8月21—27日)	16.45	14.10	2.16	5.45	38.16
	月度得分	16.23	14.12	2.16	5.44	37.95
季度得分		15.14	14.18	2.13	5.43	36.88

(2)投诉与媒体曝光（15分）

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海口市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投诉与媒体曝光情况得分 8.00。其中，投诉情况评价得分 3.00，媒体曝光评价得分 5.00（详见表 3）。

表 3 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投诉与媒体曝光评价表

项目	权重分值	权重得分	评价依据
投诉情况	10分	3.00	实施机构提供的 2023 年 6—8 月份海口市政府 12345 热线投诉记录、投诉回复和媒体曝光材料
媒体曝光情况	5分	5.00	
季度得分	15分	8.00	—

①投诉情况（10分）

经对 2023 年 6—8 月份海口市 12345 热线投诉记录（附件 4）进行梳理，关于照明灯不亮、管道挡板丢弃、卫生间卫生管理较差、道路护栏破损及园林垃圾未及时清理等 7 宗投诉办件（工单编号为 20230819566405、20230804238331、20230804235478、20230728083837、20230703482681、20230611014716、20230617141492），经第三方考评机构现场核实，投诉问题未整改，均未达到投诉办件办结标准，扣 7.00 分。投诉情况评价得分 3.00。

②媒体曝光情况（5分）

通过搜寻各大新闻媒体，本季度无省级以上媒体或地市级媒体曝光事件。媒体曝光情况评价得分 5.00。

(3)公众满意度测评（5分）

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及《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第

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海口市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效果公众评议调查报告》（附件5），本季度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公众满意度为90.73%。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90%以上的问卷对工程生态修复效果答复“非常满意”或“满意”，得5分”。公众满意度测评得分5.00。

(4)补充约定考核

根据实施机构提供的《海口市水务局关于明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考核方案相关补充约定的函》（附件6）“四、乙方须按要求制定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养护方案、养护计划及养护进度，并建立完善养护管理台账。未按要求制定每项在当季考核得分中扣2分.....”约定内容，鉴于本季度项目公司未按要求制定绿化养护方案、养护计划及养护进度，并建立完善养护管理台账，共计3项。本季度综合评价得分扣6.00分。

综上，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综合评价得分43.88（详见表4）。

表4 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维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类型	权重(%)	季度得分
1	设施运营维护状况	80	36.88
2	投诉与媒体曝光	15	8.00
3	公众满意度测评	5	5.00
4	补充协议约定考核扣分项	—	-6.00
合计		100	43.88

四、整改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整改记录（附件7），本季度项目公司对第三方考核上报问题进行部分整改。主要集中在开展椰子树、凤凰木、高山榕、黄瑾、红花玉蕊、三角梅等苗木干枯枝、下垂枝、断枝、萌蘖枝进行修剪、清理；部分护树设施失效或破损进行清理、更换；苗木修剪后的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对苗木进行农药喷洒及杂草进行清理工作等。

五、存在问题

项目公司对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养护人员配备不足；常态化运营养护管理不到位，养护范围内大量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及草坪地被等苗木存在缺植、死株、断株、生长不良及苗木水肥不足等问题，长势较差；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效果不明显；苗木歪斜、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路面、栈道、电源设备箱、路灯、景观灯、公厕设备等损坏设施设备未修复；仍存在大面积杂草未清除；未及时制止车辆驶入和停放破坏绿地的行为等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常态化运维养护管理力度，及时对苗木缺植、死株、断株、病虫害、生长不良等问题进行整改。

（二）及时对破损的路基、路面、损坏或缺失的射灯、

路灯、景观灯、公厕等公共设施进行修复或更新。

（三）严格按照《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制定日常养护计划和养护进度，并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养水平，营造良好的园林景观。

（四）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巡查力度，并及时制止车辆驶入和停放破坏绿地的行为。

七、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综合评价报告》仅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费用支付的依据。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6 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7 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8 月份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 6—8 月海口市 12345 热线投诉记录

附件 5: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2023 年 6—8 月）海口市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效果公众评议调查报告

附件 6: 海口市水务局关于明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考核方案相关补充约定的函

附件 7: 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2023 年 6—8 月）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问题整改清单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023 年 9 月 6 日

